

## 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459号《关于核准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万股，每股面值为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6.2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4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2,463.0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9,937.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会验字[2016]G15001660218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

### 二、募集资金投入的基本情况

2016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5,624.13万元。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发表了同意意见，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8月26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按照相关程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了公司预先投入到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5,624.13万元。

截止 2016 年 10 月 14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5,809.26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4,127.74 万元。

###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缓解流动资金的需求压力，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状况，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3,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 四、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公司本次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的需要，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3,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解决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按目前银行一年期的贷款基准利率 4.35% 计算，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为公司节约财务费用约 130.50 万元，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利益。因此，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3,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合理和必要的。

### 五、公司说明与承诺

1、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前，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3、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4、若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超过目前预计而产生建设资金缺口，公司将及时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5、公司过去 12 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现金管理除外）、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未来 12 个月内不进行此类高风险投资或者对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压缩对外融资规模，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过去 12 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现金管理除外）、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未来 12 个月内不进行此类高风险投资或者对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同意公司使用 3,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2、监事会意见

2016 年 10 月 19 日经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发行申请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 3,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华锋股份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

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缓解流动资金不足的现状，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十二个月；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之事项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明确意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华锋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事项无异议。

## 七、备查文件

- 1、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